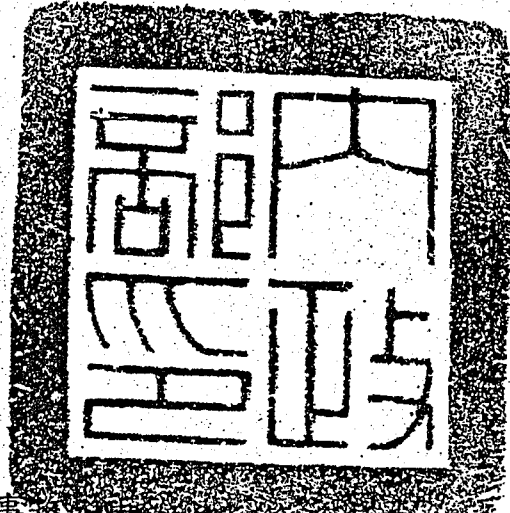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600383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事項，如公告
事項，並自96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8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登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(www.ris.gov.tw)。

部長 李逸洋